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致：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邀请，指派常存兰律师、汪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列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且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普遍实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据上述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与会股东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8 人。(其中股东冯晓强到场并接受股东曾宗义、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夏平到场并行使表决权;股东郭宏新、马明、陈凯、马翠苹以书面形式行使表决权,到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此无异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或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与会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记名表决通过八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个人股东郭宏新、冯晓强、马明及法人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四名股东回避表决，该四名股东股份数为 16,940,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60,000 股，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个人股东郭宏新、冯晓强、马明、葛翠苹及法人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五名股东回避表决，该五名股东股份数为 17,220,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80,000 股，同意股数 2,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公司的股东、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董事、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公告、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 为《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程红松 日期 2019.5.20

经办律师 (签字): 常存兰 日期 2019年5月20日

经办律师 (签字): 江村 日期 2019.5.20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